

資料小冊子



稅務局是否接受  
以電子格式保存的  
業務紀錄作為稅務紀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稅務局

## 引言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實施後，稅務局收到不少查詢，希望知道稅務局是否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作為稅務紀錄。本說明書特意澄清納稅人在這方面的疑問。

## 備存業務紀錄規定

2. 《稅務條例》第 51C 條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的人，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，以便該行業、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，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，將該紀錄保存為期最少 7 年。稅務局出版的《[保存業務紀錄須知](#)》（《須知》）詳細解說了所須保存紀錄的性質。

## 稅務局是否接受以電子格式保存的業務紀錄？

3. 《須知》明文指出，電腦保存的業務紀錄是可以接受的，但仍須保存原本文件如支票存根、發票、銀行存款單及銀行月結單等，以證明納稅人的收入和支出。

4. 有納稅人詢問過稅務局，是否允許他們，特別是須要備存大量原本文件的納稅人，以其他形式保存原本文件，例如把這些文件掃描，並存到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或通用串列匯流排(USB)大量儲存裝置。為澄清納稅人的疑問，本局現表明，可以接受納稅人把原本文件的圖像保存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或USB大量儲存裝置中，而不把原本文件本身保存。

5. 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第 8 條，如有任何法律規則訂明，某些資訊須予保留（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），皆可用電子紀錄形式保留，若 -

- (a)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資訊仍然可供日後參閱之用；
- (b) 該電子紀錄以原來產生、發出或接收時的規格保留，或者以另一種規格保留，但必須具有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、發出或接收的資訊的顯示能力；以及
- (c) 保留了如何找出電子紀錄的來源、接收終點、發出或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的相關資訊。

6. 稅務局接納以電子格式儲存的帳簿及原本文件，但必須符合上文第 5 段所列的規定。有關實用指引方面，稅務局建議在保存原本文件的電子紀錄時，應作出以下適當的安排：

- (a) 為有關文件建立電子紀錄時，應有可靠程序，保證有關資料完整無缺。換言之，除了新增的任何簽註或在一般通訊、儲存或顯示過程中引致的任何改變外，應維持有關資料完整不變。一般來說，適當地掃描有關文件並儲存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 USB 大量儲存裝置內便可做到；
- (b) 該電子紀錄方式儲存的文件的資料，必須能以可讀格式顯示；
- (c) 電子紀錄及所有載於其內的電子記錄在提供、送達及出示時，必須採用《電子交易條例》所指明的其中一種檔案格式標準。有關可採用的檔案格式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內的[提交電子資料](#)。

這樣可確保儲存的紀錄能夠顯示出來，供稅務局查閱；以及

- (d) 有關掃描原本文件並製成電子紀錄、儲存電子紀錄和銷毀原本文件的事宜，應由納稅人公司內一名可負責

的人士進行或監督。這是確保原本文件在銷毀前，均已妥為掃描並轉換成電子格式，而製成的電子紀錄亦在妥善的監管下保存。

7. 若原本文件是以電子格式產生，本身已經是電子紀錄，則無須轉換成紙張格式，再掃描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儲存裝置內。這些紀錄可直接儲存在唯讀光碟、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或USB大量儲存裝置內。

### 要事先申請嗎？

8. 納稅人如要把業務紀錄轉換成電子紀錄，事前無須向稅務局申請，但須遵照上文提及的安排。

### 更多資料

9. 如欲向稅務局索取《稅務條例》保存紀錄種種規定的更多資料，可致電 2594 1500 或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。

[ 本單張只供參考用 ]

PAM 60 (c)

2024 年 5 月

~ 完 ~